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校区醒钟楼卫生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校区醒钟楼卫生间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宏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7759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7.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